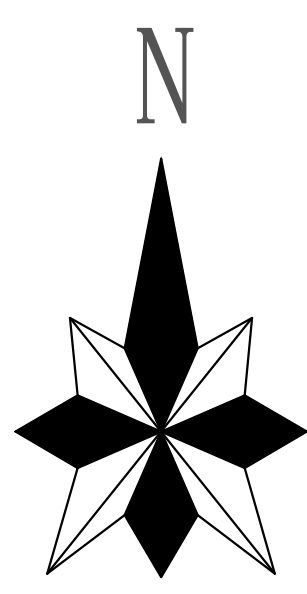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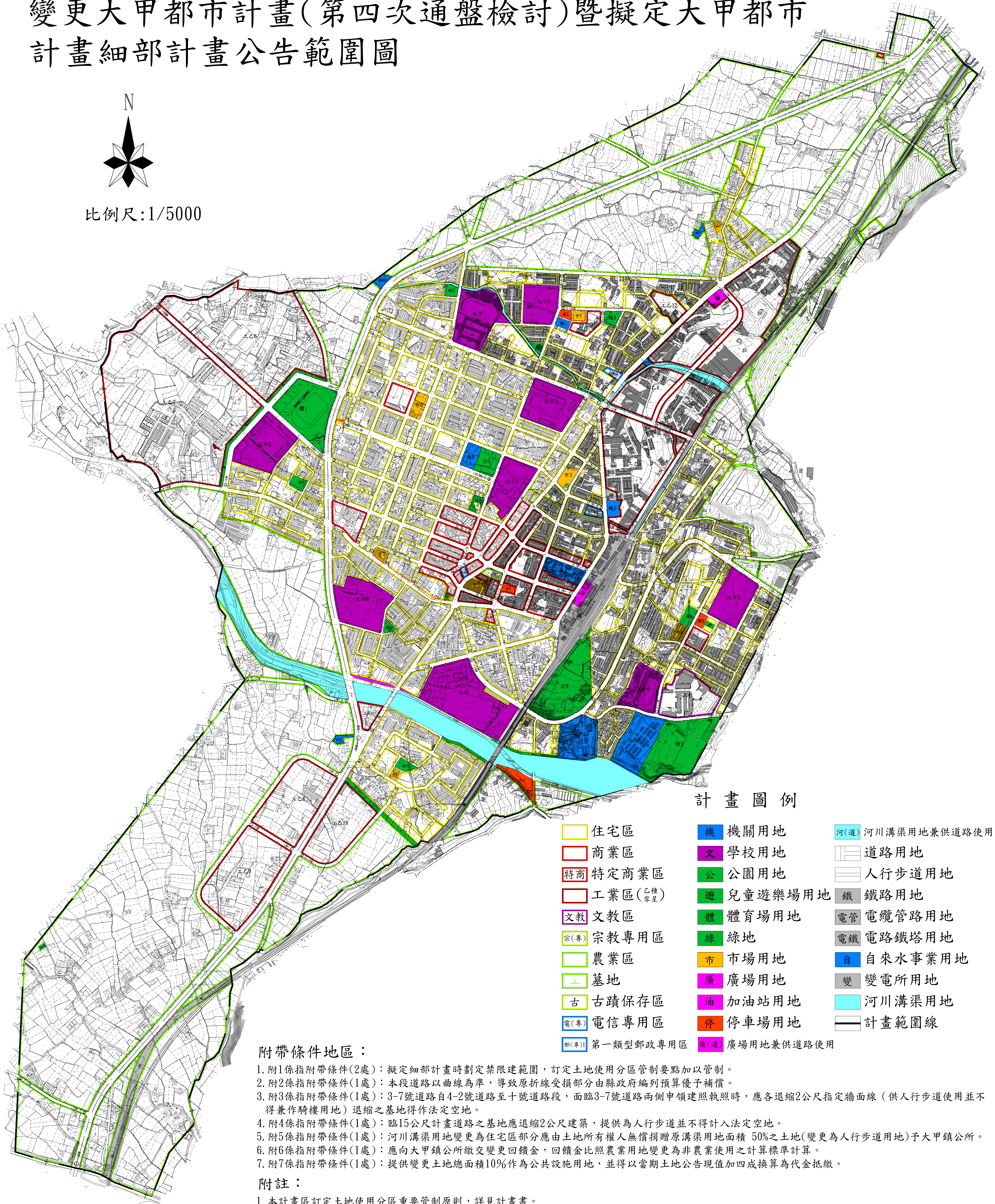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擬定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範圍圖



比例尺:1/5000



計畫圖例

住宅區	機關用地	河(道)
商業區	學校用地	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特商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工業區(乙種零星)	兒童遊樂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文教	體育場用地	鐵路用地
宗教專用區	綠地	電管
農業區	市場用地	電鐵
墓地	廣場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古蹟保存區	加油站用地	變電所用地
電信專用區	停車場用地	河川溝渠用地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計畫範圍線

附帶條件地區：

- 附1係指附帶條件(2處)：擬定細部計畫時劃定禁限建範圍，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加以管制。
- 附2係指附帶條件(1處)：本段道路以曲線為準，導致原折線受損部分由縣政府編列預算優予補償。
- 附3係指附帶條件(1處)：3-7號道路自4-2號道路至十號道路段，面臨3-7號道路兩側申領建照執照時，應各退縮2公尺指定牆面線（供人行步道使用並不得兼作騎樓用地）退縮之基地得作法定空地。
- 附4係指附帶條件(1處)：臨15公尺計畫道路之基地應退縮2公尺建築，提供為人行步道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附5係指附帶條件(1處)：河川溝渠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捐贈原溝渠用地面積 50%之土地(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予大甲鎮公所。
- 附6係指附帶條件(1處)：應向大甲鎮公所繳交變更回饋金，回饋金比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計算標準計算。
- 附7係指附帶條件(1處)：提供變更土地總面積1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得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附註：

- 本計畫區訂定土地使用分區重要管制原則，詳見計畫書。
- 本計畫區訂有附帶條件地區，詳見計畫書之規定。
- 計畫道路截角應依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為準，圓弧者依圓弧執行，直線者依直線執行，其退讓標準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計畫圖上未繪截角者，依前項直線截角規定辦理。